

附件 2:

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经费管理实施细则

一、资助经费额度

1. 基础额度（按基础额度制定预算）

- 1) 公共基础课、数学基础课: 6 万元/门
- 2) 专业基础课: 5 万元/门
- 3) 专业选修课、其他选修课: 4 万元/门
- 4) 实践教学课: 4 万元/门
- 5) 配套教材建设: 2 万元/本

2. 额外资助额度

1) 在精品课程建设中, 鼓励在课程建设基础上, 积极探索全英文、案例等多种教学方式, 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资助经费。

2) 研究生院协调专业制作单位对在线课程提供技术支持, 并统一协调经费。

3. 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。

二、经费管理

1. 资助经费按年度划拨。

2. 经费主要用于精品课件制作、课程调研、教学资料收集整理、教材编写及出版等。

3. 教改项目实行科研诚信管理, 一经发现申请者、承担者在项目申请、评审、检查、执行、验收等过程中发生科研不端行为, 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经批准立项的课程, 实行课程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负责制。课程负责人应做好教学团队成员的协调沟通与课程教学的组织实施, 课程负责人所在培养单位负责立项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与指导。

项目管理实行过程评估制, 中期检查在建设周期达到一半时间时进行, 结题验收在项目建设周期完成时进行。届时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随堂听课、研究生评教和集中会评。

四、成果注明。

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时应注明: 本课题研究受“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”资助。